

工程编号： 2409-440300-04-01-90001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图书馆提升改造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
| 2 | 服务便利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100字以内,超过100字的,以前100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2项计取)。 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
| 4 |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 本表中1-3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崔林军 | | |
|-----------------------|---|-------------|---------------|--------------|---|
| 资质等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 |
|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 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 邓兵/注册一级建造师 | | | | |
| 服务便利 | 针对本项目将选派拥有类似工程经验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管理,充分利用我司项目管理和技术优势,严格把控工程进度和交付质量;我司承诺:若中标将在深圳市光明区施工区域设立项目部,24小时响应并响应所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投标人近3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 备注 |
| 1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3酒店项目II标段精装修工程 | 3757.738911 | 2021年10月20日 | 建筑面积18600㎡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252 |
| 2 |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校舍改造工程 | 1007.589469 | 2024年6月15日 | 2500㎡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
| 3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工程 | 1583.556572 | 2021年2月26日 | 20200㎡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80157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92406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20842

企业名称: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NAC4A

法定代表人: 崔林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1号厂房1栋2层206单元

有效期: 至 2029年03月05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3日
- 2025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邓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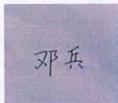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0846

聘用企业: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13至2027-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邓兵

签名日期: 2024.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4577

姓名:邓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2日至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2日



2、服务便利

针对本项目将选派拥有类似工程经验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管理，充分利用我司项目管理和技术优势，严格把控工程进度和交付质量；我司承诺：若中标将在深圳市光明区施工区域设立项目部，24 小时响应并响应所有招标文件要求。

3、企业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 备注 |
|----|------------------------------|-------------|------------------|---------------------------|---|
| 1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 3757.738911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建筑面积 18600 m ²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4252 |
| 2 |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校舍改造工程 | 1007.589469 | 2024 年 6 月 15 日 | 2500 m ² |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
| 3 | 前海人寿 (广州) 总医院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工程 | 1583.556572 | 2021 年 2 月 26 日 | 20200 m ²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80157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 | |
| 工程名称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3酒店项目II标段精装修工程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03132005010007-SX-003 | 曾设施工许可证编号 | 440313202111180101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4403132005010007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天) | 284 | 数据等级 | B |
| 项目经理 | 伊世恒 | 所属单位 |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付正兵 | 所属单位 |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3757.74 | 面积(平方米) | 18600 |

关闭

| | | | | | | |
|---|---|----------|-------|------------|-------------------------|----|
| B | 1 | 23304.03 | 64550 | 2018-07-13 | 4403132005010007-SX-001 | 查看 |
| B | 1 | 3491.67 | 17965 | 2021-11-18 | 4403132005010007-SX-004 | 查看 |
| B | 1 | 3757.74 | 18600 | 2021-11-18 | 4403132005010007-SX-003 | 查看 |
| B | 1 | 41.81 | 64550 | 2021-04-26 | 4403132005010007-SX-002 | 查看 |

17:09 2024-8-30 31°C 局部晴朗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 项目经理 | 伊世恒 | 所属单位 |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付正兵 | 所属单位 |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万元) | 3757.74 | 面积(平方米) | 18600 |
| 长度(米) | -- | 跨度(米) | -- |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为:18600 ;金额为:3757.74 | 发证日期 | 2021-11-18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11-18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企业角色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人员角色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监理企业 |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3001923679067 | 总监理工程师 | 付正兵 | 422228*****53 |
| 2 | 施工企业 |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MNAC4A | 项目经理 | 伊世恒 | 220203*****12 |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132005010007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131803200102 |
| 建设单位 |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1059985-5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99.99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QH2014H006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 数据等级 ?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面积 (平方米) | 发证日期 | 施工许可编号 | 详情 |
|--------|--------------------|-----------|----------|------------|-------------------------|----|
| B | 440313202111180101 | 3757.74 | 18600 | 2021-11-18 | 4403132005010007-SX-003 | 查看 |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大货精装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大货精装工程 II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37,577,389.11 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请贵司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1 栋 30F。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十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合同编号：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 项目 II 标段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 包 方：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张奇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路1号A栋201室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5层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1.2 工程名称：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4 承包范围：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 项目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3 酒店项目 II 标段装饰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业主方用于招标的精装修图纸中涉及塔楼酒店 9F—18F 的客房及电梯厅等公共区域范围内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包括以下主要部位之精装修工程：塔楼酒店 9F—18F 的客房及客房走廊区（详细范围以设计最终确认下发正式蓝图为准）。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装修范围内必要的土建改造和修整工程;
- 2) 装修范围内必要的水电改造工程;
- 3) 装修范围内的地面石材瓷砖铺贴、门框石窗台石安装工程;
- 4) 装修范围内的墙面石材瓷砖马赛克铺贴、踢脚线安装工程
- 5) 装修范围内的墙面、天花油漆工程(含阳台等);
- 6) 装修范围内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扣板供货安装工程;
- 7) 装修范围内的灯具开关插座安装工程、排气扇等供货安装工程;
- 8) 装修范围内的洁具及五金安装工程;
- 9) 装修范围内的甲供货的保管以及甲分包的协调管理;
- 10) 装修房屋和电梯大堂、电梯厅的保洁;
- 11) 装修房屋和电梯大堂、电梯厅自施工至交付(含结构后加板及土建改造期间)全过程成品保护;
- 12) 装修总包负责甲供材料的下单,需加工的材料应尽可能工厂加工,不能工厂的材料须由装修总包加工完成。
- 13) 招标人下发施工指令安排的其他工作。

1.5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28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担。

4.3.7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限品牌材料设备，如需更换需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通过签证确认，甲方人员现场对设备材料的进场签收不视为同意乙方更换品牌。乙方擅自进场甲限品牌外材料设备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该批次材料价的2倍的违约处罚，且乙方需整改至符合合同原约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整，小写¥37,577,389.11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34,474,668.91元，增值税税额3,102,720.2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整，小写¥1,146,652.87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保管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相关系统调试费、中标人应办理的保险费、保修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疫情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深化设计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增加费、防雷措施费、治污减霾费、赶工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图纸深化费、验收档案编制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开荒保洁、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费用，与外单位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移交问题处理费、验收手续费、各项专家评审费，本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置，其它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之措施、以及措施费部分产生规费和税金。

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社会保险

11.1.10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1.1.11 提供施工蓝图三套，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晒图，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伊世恒，职务：项目经理。乙方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应和投标书中承诺的及《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一致，并附社保证明、个人简历证明材料，管理人员的出勤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政府的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而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的管理人员，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面试考核合格、书面批准后方可进驻或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答应。如因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等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风险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1.1 项目经理每周在项目上班时间不少于五天，当天上班时间不少于八小时。如有违反，将按每天扣款 2000 元处理，每周出现两天及以上的情况将加倍处罚。并确保每月上够二十二天上班次，如每月出现上班不满二十二天的情况，另外将加倍处罚。

11.2.1.2 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项目经理出现“有名无实”的情况，不能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质量标准、进度安全要求等各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所有人员立即出场。

11.2.1.3 项目经理上班期间如需离开现场，需提前向甲方主管人员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11.2.1.4 项目经理未能到岗的时间，副项目经理须全权履行项目经理职责，且不得出现正副项目经理同时不在岗的情况，如有违反，按每次扣款 2000 元处理。人员进场前须安排副项目经理到甲方处面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11.2.1.5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在现场进行监督、管控，上班期间有事离开现场，需提前向甲方主管人员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D. 投标文件(含答疑、澄清);

E. 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
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
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另册)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三: 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 招投标答疑和澄清文件(中标单位的澄清文件)

附件五: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 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七: 履约保函范本

附件八: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九: 新单价填报指引

附件十: 关于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十一: 甲供材清单

附件十二: 甲限品牌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奇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刘益良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校舍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现确定贵司为我司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校舍改造工程的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招标小组联系，洽谈合同签订事宜，逾期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深圳市明德四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14 日



综合教学楼装修工程合同

2024年 6月15日



甲方：深圳市明德四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校内部分装修改造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校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

1.2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1.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验收、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4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6月01日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0日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综合教学楼装修改造工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项目内容见清单)、包工期、包质量和安全文明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 (¥10,075,894.69)

3.1 以上总价款为含税总价，乙方请款时需向甲方递交进场确认单或工程验收单、请款申请书及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而不构成违约。

3.2 以上总价款为预算价款，工程完工后依照附件《工程预算书》所列单价按实际验收数量整体结算。

结算：

1、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定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由双方签证后实施，并按4.4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际结算，预算单价及签证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原材料上涨等原因调增。

2、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方面必须满足甲方、工程所在区安监站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9)、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并购买满足工程施工的一切险及作业人员人身保险(已含在总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自行出资购买，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有义务保证作业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及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所采用的原料及器材、施工质量等问题所引起的事故，或乙方施工不当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即时足额赔偿。

(10)、指派黎秀军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并配合验收，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12)、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交纳工人出入证工本费用。其它物业收费甲方承担。

(1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6)、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7)、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18)、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竣工资料，配合办理撤场。

六、工期

6.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6.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6.3、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16.2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5 天后每 10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七、违约和争议

17.1 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责任方应给予非责任方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

17.2 另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3 双方约定:发生合同纠纷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诉讼过程中:

- A、不涉及诉讼的工程和工作应照常进行。
- B、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诉讼。
- C、涉及竣工的应先交成品再诉讼。

十八、合同解除

1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室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减工程项目,此工程款并与工程结算付款同时结清。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乙方明悉工期延误将导致甲方学校无法如期开学,故乙方延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配合撤场及移交工作面,已完工程量按预算报价的八折结算,乙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十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展华实验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执壹份。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李国华



承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 | | |
| 工程名称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一标段精装工程 | | |
| 合同登记编号 | 4401832103250004-HZ-001 | 合同编号 | GZYV-ZC-2Q-076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4401832103189901-HZ-001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1584 | 合同类别 | 施工总承包 |
| 建设规模 | -- | | |
| 发包单位名称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4744012-2 |
| 承包单位名称 | 深圳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MNAC4A |
|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02-26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3-18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关闭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832103250004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832103189901 |
| 建设单位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4744012-2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20200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 数据等级 管理信息

| | | | | | | |
|---|------------------|------------------|------------------|-----------------|-----------------|----|
| B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查看 |
| B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查看 |
| B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查看 |
| B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4401832103250004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查看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31°C 局部晴朗 17:06 2024-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832103250004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832103189901 |
| 建设单位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4744012-2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20200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国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4403001923679067 | 李志平 | 430726*****92 |
| 设计企业 | 深圳市极尚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715265256R | 李锦华 | 432522*****54 |
| 施工企业 | 深圳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1440300MA5FMNAC4A | 何庚升 | 430903*****1X |
| 施工企业 |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14403001921922614 | 熊辉 | 512221*****55 |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量

2 2 0 1 7 1 5 4 8 5

31°C 阴 14:18 202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二期A栋酒店

广东省-广州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1832103250004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1832103189901 |
| 建设单位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4744012-2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20200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 |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新城大道703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类别 | 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包单位名称 | 承包单位名称 | 详情 |
|--------|-------------------------|------|-------------------------|----------|-----------------|--------------|----|
| B | 4401832103189901-HZ-001 | 施工总包 | 4401832103250004-HZ-001 | 1584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 深圳捷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查看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15,835,565.72 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两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 B 栋写字楼 20 楼。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十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同编号：GZYY-ZC-2Q-076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 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丁书勇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承包方：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益良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5 层 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郑田村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及效果图（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项目二期 A 栋酒店一标段精装修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二期 A 栋酒店地下室负二~负一层、地上 1~2 层、地上 5~8 层范围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二期 A 栋酒店 空调及热水安装工程；

1. 负一层和负二层精装修区域为酒店卸货平台、酒店办公区、酒店厨房配套房间等；

2. 五层至八层为标准层；

3. 首层和二层为大堂、多功能厅及餐厅，不含3、4层。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客房、会议室及公共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走道等精装修区域天花、地面、墙面、水电安装及调试、开荒保洁等，包含精装范围内所有材料供货及施工（洁具、空调甲供除外，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单位只负责安装）

具体包含以下各分部工程：

一、精装修工程

1) 天花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金属吊顶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洞口处理、顶部消防喷淋强制定位等）及吊顶区域灯具、风口制作安装等；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结合层、面层等；

3) 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楼板基层清理及局部找平施工、防水施工、保护层施工等；

4)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建筑墙体拆改、洞口封堵、新增装饰隔墙、房间隔墙与玻璃幕墙连接装饰封堵、墙面装饰层等；

5) 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入户门、户内门、窗帘盒等；

6)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腻子、底漆、面漆等；

7) 木作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含固定式镜柜、橱柜、电视柜、储物柜等）；

二、电气工程

1) 公区照明总箱（不含总箱）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线管、电缆电线、开关灯具等设备的供应及安装；

2) 层间配电总箱（不含总箱）至户内配电箱的管、线缆的供货安装（标准层主桥架现场已施工），部分区域新增电箱及相关进出线的管、新增桥架及线缆的供货安装；

3) 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及元器件）至末端点位，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所示全部内容（线路铺设安装及调整，装修配套电气末端设施，包括开关面板、插座、排气扇、灯具等）；

4) 疏散指示局部新增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其余现场已施工），应急照明箱出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 竣工日期相应变更, 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 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 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 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 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 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 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 乙方逾期提出的, 无论是否满足条件, 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 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费、误工费、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即工期的延长, 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5,835,565.7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528,041.94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为¥1,307,523.78元。

其中包干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捌分，小写¥593,462.98元。

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三。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现场管理、利润、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内容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

16.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6.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施工图纸

附件六：物料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提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6日



4、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3 项已在业绩文件中体现